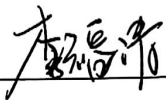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2

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金子湖校车采购项目（三次）
招标人	淮安市金子湖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	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意见	签字:  日期: 
招标人主要意见	 签字:  日期: 单位公章: